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城东中街道泰山路2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崔 ，男，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中专文化，南通 有限
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如东县掘港街道 （户籍
地 ）。

公益损害事实：崔 明知不能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2021 年 5 月 12 日，仍在其位于如东县掘港街道

的生产作坊内，在卤制的鸭掌、鸭脖中超限量添加亚硝酸钠，并在如东县掘港街道： 路段进行出售，销售金额人民币 300 余元。经鉴定，崔 生产、销售的卤鸭掌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100mg/kg，卤鸭脖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360mg/kg，严重超出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指标（ $\leq 30\text{mg/kg}$ ）。

崔：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崔 自愿一次性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计人民币玖佰元。

公益损害赔偿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上述款项打入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盖章)

日期: 2021.11.26



公益损害赔偿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11.28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red rectangular official stamp.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城东街道泰山路2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陈,男,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初中文化,司机,住如东县掘
港镇。

王,男,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小学文化,个体工商户,住如
东县掘港镇。

顾,男,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住如
东县掘港镇。

顾,女,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如东县掘
港镇。

喻,男,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初中文化,自由职业,住如东
县掘港镇。

公益损害事实:陈于2020年3月至7月,向王、
顾、顾、喻等人销售“顶级伟哥”“玛卡生精片”
等保健品,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元。

王建华于2020年3月至7月，向陈蓓购买“顶级伟哥”、“玛卡生精片”等保健品，并放置于如东县掘港镇弹琴路的情趣用品店内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000元。

顾飞于2020年3、4月，向陈蓓购买“持久猛男”、“精品伟哥”保健品，并放置于如东县原汽车站北侧的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中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480元。

顾梅、喻海伟于2020年5月，向陈蓓购买“持久猛男”“精品伟哥”等保健品，并放置于如东县掘港镇关西桥西侧和马塘镇马塘中学西侧的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中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2926元。

经英格儿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检验，上述保健食品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

陈蓓等五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检察机关与陈蓓等五人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陈蓓自愿一次性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王建华自愿一次性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顾飞自愿一次性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计人民币叁

仟伍佰元；顾、喻 自愿一次性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公益
损害赔偿金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

公益损害赔偿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将上述款项打入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六份，各方当事
人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 (盖章)

日期：2021.11.26



公益损害赔偿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1.11.26

陈

吴

顾
喻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

公益代表方: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住所地:江苏省如东县城东街道泰山路2号

公益损害赔偿人：

欧 ，女，19 年 月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初中肄业，无业，住上海市浦
东新区

储 ，男，19 年 月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上海市浦
东新区

公益损害事实：徐 于 2017 年 8 月的一天，从“丽丽”（身份不明）处购入猴子一只，并在徐 经营的如东 养殖场内以人民币 15000 元的价格将该猴子出售给欧 、储 。后因欧 、储 饲养不善，致该猴子死亡。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猴子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

徐、许、欧、储 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损害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害国家利益，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

一、公益损害赔偿人欧、储：自愿一次性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公益损害赔偿人已于2021年9月14日将上述款项打入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公益代表方（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日



公益损害赔偿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日

欧：储

